

第六师新湖农场城镇运行维护项目协议

甲方（委托单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新湖农场
城市管理中心

乙方（受托单位）：五家渠城华市政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玛纳斯新湖分公司

2025年1月1日

第六师新湖农场城镇运行维护项目协议

甲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新湖农场城镇管理中心

乙方：五家渠城华市政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玛纳斯新湖分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双方签订《第六师新湖农场城镇运行维护项目协议》，具体条款如下：

一、服务期限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服务内容

第六师新湖农场场镇辖区道路保洁、清雪、绿化养护、林木管护、亮化维护、路灯维护、红绿灯维护、公共卫生厕所管护、垃圾船（桶）清运、生活垃圾填埋场管理等。

三、公共市政服务内容及标准

（一）服务区域

1. 新湖农场场镇辖区内公共区域。
2. 场镇道路保洁：面积 436638 平方米（含外环路、工业区），对道路及附属设施(包括：亭棚、路灯杆、垃

圾箱、果皮箱、护栏、隔离栏等)的清扫、冲洗、擦洗等保洁服务;牛皮癣清除;道路夏季洒水;路肩、人行道、道路两侧林带绿化带的清扫;广场保洁及其雕塑、亮化设施的定期擦洗;步行街保洁、中心农贸市场等工作。

3.场镇冬季清雪:面积 436638 平方米(含外环路、工业区),对辖区所有道路、人行道、公园、广场、步行街、中心农贸市场的清雪工作。

4.场镇绿化养护:面积 107360 平方米,对辖区人民广场、玫瑰广场、滨河景观带、兵团记忆广场、晋疆公园、农场机关、东苑广场等公共场所种进行花草补植;绿地修剪、造型、病虫害防治、浇水、施肥、除草、灌水设施维护、垃圾清理等养护工作。

5.林木管护:面积 643394 平方米(道路林和片林),对辖区所有树木刷白、树枝修剪、造型、病虫害防治、浇水、施肥、除草、灌水设施维护、垃圾清理等养护工作。

6.路灯维护、红绿灯维护、公园广场亮化维护:红绿灯 16 座、公园广场亮化维护、路灯(用电 446 盏、太阳能 221 盏、中国结和国旗及灯笼 340 个)及其配套设施设备(红绿灯、路灯灯杆、线路、灯泡、镇流器等)的维护工作;包括电费,巡查检查,维护保养,防盗;节假日期

间的装饰费用;零星增补等管理服务事项。

7.公共卫生厕所管护:水冲式厕所 9 座,包括水费、电费、堵塞疏通、设施设备维护保养及更换、定期消毒除臭、灭蚊蝇、卫生保洁;旱厕 3 座,包括清淤、定期消毒除臭、灭蚊蝇、卫生保洁;公厕内外环境干净整洁等工作。

8.垃圾船(箱)清运:保障生活垃圾即满即清,垃圾船和垃圾桶周边环境卫生干净整洁,并打药除臭、灭蚊蝇。

9.生活垃圾填埋场管理:生活垃圾填埋场 1 座,主要对库区垃圾实施管理、打药除臭、消杀虫害、压实、覆盖;对管护用房和监控及垃圾填埋场附属设施进行维修养护;对周边环境进行管理。

(二) 服务标准

1.清扫保洁作业采用以机械化为主、人工保洁为辅,机扫人保、人机结合的作业方式进行。小街小巷、公共绿地、绿化带等扫路车无法或不便清扫的地带以人工清扫保洁为主;主要道路、广场以机械清扫保洁为主,人工保洁为辅。清扫保洁作业时间:每日两次普扫。夏季早上 9:00 之前,冬季早上 10:00 之前完成普扫,第二次普扫时间:15:30;其他时段实行无空档巡回保洁。

2.要严格按照清雪责任区范围，以先清理主干线后支线的原则，按照雪层厚度2.5cm以下的小雪在6小时内完成清雪任务；雪层厚度2.5cm至5cm的中雪在24小时内完成清雪任务；雪层厚度5cm以上的大雪或者暴雪在48小时内完成清雪任务的时限要求，做好责任区范围清雪工作，确保道路畅通。

3.团场城镇内所有的道路林、绿化带、片林、景观林、绿地、花园等地的绿化面积，进行专业化养护管理，绿化树成活率达到95%，对枯死树要及时进行补植补栽。

4.树木、草坪、绿篱定期修剪，保持美观。绿地草坪每周浇水1次，绿篱修剪每月1次，树木病虫害防治全年不少于2次；施肥每年1次，树木刷白1次。

5.按照生活垃圾填埋场要求，规范无害化处理进场垃圾，确保安全生产，对垃圾填埋场周边进行必要的卫生防护，确保厂区周边环境，积极配合，做好检查考核等工作任务，做好运维相关台账。

6.公厕实行免费开放，开放时间按照当地管理部门结合人员流量、居民需求等确定，因特殊原因需进行调整的，必须经上级部门批准。公厕管理人员定期清洁厕内地面、门窗、墙面、台面，天花板，灯具，洗手盆(池)，取粪口等处，做到干净无污垢、无积尘、无蜘蛛网，厕

内地面做到无纸屑、无杂物、无积水、无污垢，无明显异味，及时清洁大、小便池，做到无污物、无堵塞，基本无臭。便槽无积便、无尿碱、储粪池无满溢.及时倒空，并清理废篓，做到不溢满。公厕内物品摆放整齐，无乱搭、乱建、乱堆、乱放现象。厕内、外墙壁、门窗、隔板无乱刻、乱画，无乱挂杂物现象。厕内设施设备完好，管道畅通，无堵塞。管理值班人员做到文明服务、礼貌待人。看管好厕内物品，不得有丢失损坏现象，发现有物品、设备、设施丢失损坏现象的应及时向上级部门汇报。

7.保障生活垃圾即满即清，确保场镇 660 升垃圾桶和平房区垃圾船周边环境卫生干净整洁，并按时打药除臭、灭蚊蝇。作业完毕同时清扫工作场所（垃圾容器四周 1.5 米），做到工完场清，可移动垃圾容器及时复位。

8.路灯日常运维管护，对路灯进行日常维护、维修、检修更换设施等，运维期间保证要求定期巡查，承担运营期间电费。

四、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合同金额：6098020 元（大写：陆佰零玖万捌仟零贰拾元整）含税，乙方持月考核打分表、收款收据和财务要求的正规发票与甲方结算运行维护费用，甲方每月 25

日前向乙方支付当月 80%运行维护费，预留 20%作为绩效考核费用，次月根据绩效考核结果进行支付。

五、绩效考核标准及结果运用

(一) 考核项目和赋分标准

城镇运行维护服务分为 6 大项（根据冬夏季）考核打分，考核分值采用百分制，每月由农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事项进行综合考核打分。

(二) 考核项目

1. 垃圾清运、填埋（冬夏季及占比 20%）；
2. 场镇道路清扫保洁（冬夏季占比 20%）；
3. 园林绿化管养及水域保洁（夏季占比 30%）；
4. 冬季清雪（冬季占比 30%）；
5. 亮化设施管理、维护（冬夏季占比 15%）；
6. 公厕管理、维护（冬夏季占比 15%）。

(三) 绩效考核结果运用

综合考核分数 70 分以下为不合格，20%绩效考核费用不予支付；70-80 分为合格，支付 16%绩效考核费用；80-90 分为较好，支付 18%绩效考核费用；90 分以上为好，20%绩效考核费全额支付。

六、安全生产

1. 乙方必须重视安全生产，并按国家现行有关安全生

产规范操作，确保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合同期管护范围内因乙方管护不当或操作失误等原因导致的一切安全事故（含车祸等）或造成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2.乙方需要为本公司参加本项目工作的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或其他类似保险。乙方或其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人身财产损害事故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含赔偿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七、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全面监督、指导、检查、考核验收乙方工作。
2.根据合同约定、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等要求，对乙方的管理服务状况进行检查考核，严格按照考核办法每月定期和不定期对乙方进行考核。

3.甲方有权按清扫保洁、绿化管护、亮化的质量对乙方进行检查验收结果，如乙方出现因检查考核不合格情况，应按合同约定扣除相应服务费用。

4.甲方监督检查乙方落实安全防火和安全作业措施。

5.规范管护区域的不文明施工行为，如渣车冒装、不

盖篷布、撒漏等现象。

6.甲方应按时支付服务费用款项。本合同的政府购买服务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影响或其它不可抗力因素，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或追缴违约金。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1.认真执行相关操作规程，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接受甲方的考核，严格履行合同中规定的条款；并接受甲方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确保各项工作按合同规定达标完成。

2.完成甲方交办的突击性任务，乙方应积极支持配合。

3.为保证管理到位，乙方应配备专职管理人员，有紧急情况及时处理。

4.遵守劳动法规，为作业工人提供安全保障。

5.注重文明作业、安全操作，清扫保洁等作业人员的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

6.乙方在作业过程中不得损害甲方的相关设施或妨碍甲方的正常生产工作秩序，否则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7.乙方负责及时完善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资料，并报送给甲方。

8.在作业过程中，乙方一线工人必须按甲方要求统一

着装。

八、违约责任及合同解除

1. 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一方未履行本合同的约定或违反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或造成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任意一方无故单方面解除合同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

2. 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另一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由责任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

九、其他条款

1. 如遇不可抗力、自然灾害（如大风、冰雹、地震、洪水等）造成重大损失，甲乙双方可商议解决补救办法，不能协商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一方未尽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措施避免、减少损失的，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乙方同意合同首部或尾部的地址为所有文书（包括双方之间的往来函件以及可能发生的各类诉讼、仲裁文书）的送达地址，按照前述地址送达相关文书的，视为乙方签收；乙方拒收或送达的文书被退回的，不影响送达的效力。前述地址如有变更，乙方应当在变更前 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若未提前通知甲方的，变更前的

送达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3. 合同期间，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上级单位对团场市政管护有新的执行方式时，按新的政策执行。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补充合同作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双方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应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3年1月1日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年月